



第六十五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74
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

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

秘书长的说明

兹根据《联合国和国际刑事法院间关系协定》第 6 条和大会第 64/9 号决议第 17 段，向大会提交国际刑事法院 2009/10 年度活动报告。

* A/65/150。



国际刑事法院提交联合国的 2009/10 年度报告

摘要

本报告所述期间为 2009 年 8 月 1 日至 2010 年 7 月 31 日,是国际刑事法院(下称“法院”)向联合国提交的第六次年度报告。报告涵盖了法院活动的主要发展及法院与联合国关系的其他有关发展。

在报告所述期间,联合国秘书长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保管人的身份,召开了《罗马规约》审议大会,该大会于 2010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11 日在坎帕拉举行。在审议大会上,缔约国审查并修订了《罗马规约》,对国际刑事司法现状作出了评估,并就一系列广泛问题作出了重大的誓言保证。

法院继续审理五个局势。乌干达、刚果民主共和国和中非共和国局势是先前由这些《罗马规约》缔约国分别自行提送法院的。苏丹达尔富尔局势是由安全理事会提送的。对于每一个案件,检察官均决定有合理根据开展调查。在报告所述期间,第二预审分庭授权检察官开始就 2005 年 6 月 1 日和 2009 年 11 月 26 日犯下的危害人类罪对肯尼亚局势开展调查。此外,检察官办公室正在对各种局势,包括阿富汗、哥伦比亚、科特迪瓦、格鲁吉亚、几内亚和巴勒斯坦局势,进行初步审查。

关于乌干达局势,有一个在预审阶段的审理中案件,即检察官诉约瑟夫·科尼、文森特·奥蒂、奥科特·奥齐阿姆布和多米尼克·翁古文案。自 2005 年 7 月以来,四个逮捕令一直未得到执行。2009 年 9 月 16 日,上诉分庭维持了第二预审分庭于 2009 年 3 月 10 日作出的裁决,裁定法院可受理四名被告的案件。

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有 3 个正在审理的案件,一个在预审阶段,两个在审判阶段。在检察官诉博斯科·恩塔甘达一案,第一预审分庭于 2006 年 8 月 22 日发出的密封逮捕令于 2008 年 4 月 28 日启封,但仍未得到执行。

在检察官诉托马斯·卢班加·迪伊洛一案,法院已听取了检方对案情的陈述,辩方于 2010 年 1 月 7 日开始提出证据。然而,2010 年 7 月 8 日,第一审判分庭下令中止诉讼程序。检方对此决定提出上诉,目前仍在等候上诉分庭裁决。

检察官诉热尔曼·加丹加和马蒂厄·恩乔洛·楚伊一案的审判工作已于 2009 年 11 月 24 日在第二审判分庭开始,由检方提出证据,一直持续到 2010 年 7 月 16 日。已定于 2010 年 8 月 23 日恢复审讯。

在中非共和国局势,有一个审理中案件,即检察官诉让-皮埃尔·本巴·贡博案,自院长于 2009 年 9 月 18 日将该案发交第三审判分庭起,现还处于预审阶段。该案已定于 2010 年 4 月 27 日开审。可是,辩方于 2010 年 2 月 25 日对该案

的可受理性提出质疑，导致开审日期一再被推迟。2010年6月24日，第三审判分庭确定该案可予受理。辩方对这一决定提出上诉。新的开审日期已定为8月30日。

关于达尔富尔局势，有4个正在审理的案件，都在预审阶段。在检察官诉艾哈迈德·穆罕默德·哈伦和阿里·穆罕默德·阿里·阿卜杜勒拉赫曼一案，逮捕令没有得到执行。第一预审分庭于2010年5月25日作出裁决，将苏丹缺乏合作的事实通知联合国安理会成员，并通过秘书长将其裁决转达安全理事会，以便安理会采取它认为适当的任何行动(见S/2010/265)。

在检察官诉奥马尔·哈桑·艾哈迈德·巴希尔一案，检方对第一预审分庭的裁定提出上诉，反对2009年3月4日的逮捕令加列了多宗种族灭绝罪，获得胜诉。2010年2月3日，上诉分庭推翻了该项裁定，将此案发回第一预审分庭，重新对这个问题作出裁定。2010年7月12日，第一预审分庭就三宗种族灭绝罪发出第二个逮捕令。两个逮捕令都仍未得到执行。

按照安全理事会第1593(2005)号决议的规定，检察官分别于2009年12月4日和2010年6月11日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了关于达尔富尔局势的调查情况的第十份和第十一份报告，着重指出苏丹政府缺乏合作，所指控罪行在当地仍在继续进行，以及需要执行尚未执行的逮捕令。

在检察官诉巴哈尔·伊德里斯·阿布·加尔达一案，阿布·加尔达先生接到第一预审分庭于2009年5月7日发出的传票，自愿出庭。第一预审分庭从2009年10月19日至30日进行了聆讯，2010年2月8日，由于证据不足，第一预审分庭拒绝确认对阿布·加尔达先生的指控。

在检察官诉阿卜杜拉·班达·阿巴卡尔·努宁和萨利赫·穆罕默德·杰宝·贾穆斯一案，第一预审分庭于2009年8月27日发出密封出庭传票。检方指称，两人都是2007年9月29日攻击哈斯卡尼塔军事小组驻地的共犯或间接共犯。该出庭传票于2010年6月15日和2010年6月17日启封，班达先生和杰宝先生自愿到第一预审分庭首次出庭。有关聆讯定于2010年11月22日开始。在进行确认指控的聆讯之前，他们仍是自由身。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5
二. 《罗马规约》审议大会	5
三. 司法诉讼	7
A. 检察官诉约瑟夫·科尼、文森特·奥蒂、奥科特·奥齐阿姆布和多米尼克·翁古文案 (乌干达局势)	8
B. 检察官诉托马斯·卢班加·迪伊洛案(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8
C. 检察官诉热尔曼·加丹加和马蒂厄·恩乔洛·楚伊案(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9
D. 检察官诉让-皮埃尔·本巴·贡博案(中非共和国局势)	9
E. 检察官诉艾哈迈德·穆罕默德·哈伦和阿里·穆罕默德·阿里·阿卜杜勒拉赫曼案(苏丹达尔富尔局势)	10
F. 检察官诉奥马尔·哈桑·艾哈迈德·巴希尔案(苏丹达尔富尔局势)	10
G. 检察官诉巴哈尔·伊德里斯·阿布·加尔达案(苏丹达尔富尔局势)	11
H. 检察官诉阿卜杜拉·班达·阿巴卡尔·努宁和萨利赫·穆罕默德·杰宝·贾穆斯案 (苏丹达尔富尔局势)	11
I. 尚未执行的逮捕令	12
四. 调查和分析	12
A. 调查	12
B. 对活动的分析	14
五. 国际合作	16
A. 同联合国的合作	16
B. 各国、其他国际组织及公民社会的合作与援助	18
六. 体制发展	19
A. 选举和任命	19
B. 协助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	19
七. 结论	20

一. 引言

1. 本报告所述期间为 2009 年 8 月 1 日至 2010 年 7 月 31 日，是国际刑事法院根据《联合国和国际刑事法院间关系协定》¹ 第 6 条向联合国提交的第六次年度报告。报告阐述了法院向联合国提交第五次报告(A/64/356)以来法院活动的主要发展以及有关法院与联合国关系的其他发展。

2. 法院是根据 1998 年 7 月 17 日通过并于 2002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一项国际条约即《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² 成立的。本报告所述期间，孟加拉国交存了批准书，成为批准或加入《罗马规约》的第 111 个国家。批准或加入《规约》的国家有 30 个非洲国家、15 个亚洲国家、17 个东欧国家、24 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以及 25 个西欧和其他国家。

3. 法院是独立的司法机构，负责对涉嫌犯有国际关切的最严重罪行的个人开展调查和进行审判，这些罪行是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罗马规约》规定，法院诉讼程序公平、公正并充分尊重被告人权利。与先前成立的国际刑事法院或法庭相比，《罗马规约》的创新之处在于受害人即使未作为证人传唤，也可以参加诉讼。

4. 在行使职能时，法院依靠各国、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按照《罗马规约》和法院缔结的国际协定给予合作。法院要求各国予以合作的领域包括分析、调查、逮捕和交出被告人、追踪和冻结资产。保护受害人和证人、暂时释放、执行刑罚、以及执行法院的裁定和命令。

5. 法院独立于联合国，但又在历史、法律和业务方面与联合国有着密切的联系。法院与联合国之间的关系受制于《罗马规约》的有关条款和《联合国和国际刑事法院间关系协定》。

二. 《罗马规约》审议大会

6. 《罗马规约》审议大会于 2010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11 日在坎帕拉举行。按照《罗马规约》第 123 条第 1 款，联合国秘书长以《罗马规约》保存人身份召开大会并宣布大会开幕。

7. 审议大会通过了《坎帕拉宣言》(RC/Decl.1.1 号声明)，其中各缔约国确认对《罗马规约》及全面予以执行的承诺，以及对它的普遍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各缔约国又决定将 1998 年通过《罗马规约》之日即 7 月 17 日定为国际刑事司法日。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83 卷，第 1272 号。

² 同上，第 2187 卷，第 38544 号。

誓言保证

8. 审议大会举行了宣誓仪式，其中 37 个国家，包括没有加入《罗马规约》的国家和区域组织作了 112 项誓言保证。除其他外，这些誓言保证涵盖财政捐助、支持逮捕工作、执行服刑协议、特权和豁免权协议、转移证人、与法院和在各国之间进行各种形式的合作、互补有无，外联推广和指定协调中心。

对国际刑事司法现况作出评估

9. 审议大会对国际刑事司法现况作出了评估，不同的专家组和执行人员小组审议了以下专题：《罗马规约》体系对受害者和受影响社区的影响、和平与正义、互补性和合作。大会通过了两项决议，³ 一项关于合作的声明(RC/Dec1.2 号声明)和一份关于和平与正义”的讨论摘要(RC/ST/PJ/1/Rev.1 号文件)，并注意到其他主题的讨论摘要。⁴

10. 若干联合国高级官员也参与评估国际刑事司法现况的讨论，其中包括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法律顾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检察官；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联合国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书记官长和开发计划署发展政策局民主治理小组主任。

对《罗马规约》的审议——侵略罪

11. 审议大会修改了《罗马规约》，加列了一条对侵略罪的定义，其中说明法院在何种条件下可以对侵略罪行使管辖权(见 RC/Res.6 号决议)。按照通过《规约》修订案的规定，管辖权的行使受制于由同样多数缔约国于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作出的决定。

12. 审议大会通过的侵略罪定义所根据的是大会第 3314 号(XXIX)号决议。审议大会商定，一个政治或军事领导人所犯罪行是否属于侵略罪，要看其性质、严重程度和规模有没有构成对《联合国宪章》的明显侵犯。

13. 至于法院管辖权的行使，大会商定，凡出现似已发生侵略行为的局势，不论其是否涉及《罗马规约》缔约国或非缔约国，安全理事会即可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行事，将局势提交法院。

14. 审议大会一方面确认安全理事会有确定侵略行为是否存在的任务，另一方面又商定，如安理会尚未作出这种确定，可授权检察官开始自行调查，或经缔约国请求进行调查。只有在法院预审庭事先授权的情况下才可以进行这种调查。此外，对于在《规约》非缔约国领土上犯下的侵略罪，或由非缔约国国民犯下的侵略罪，

³ 关于互补性的第 RC/Res.1 号决议和关于《罗马规约》体系对受害者和受影响社区的影响的第 RC/Res.2 号决议。

⁴ 摘要可到 www.icc-cpi.int 查阅。

或由已宣布不接受法院对侵略罪行使管辖权的缔约国犯下的侵略罪，法院也没有管辖权。

对《罗马规约》的审议：第 8 条

15. 审议大会按照 2010 年 6 月 10 日通过的第 RC/Res. 5 号决议修订了《规约》第 8 条第 2 款(e)项，将下列在武装冲突中犯下的非国际性战争罪列入法院的管辖范围：使用某些有毒和扩张子弹；使用窒息性或有毒气体，以及所有类似的液体、物资和设备，以及使用容易在人体内扁平化的子弹。这些罪行分别反映在新的分款(十三)、(十四)和(十五)。审议大会在同一决议中通过了相应的犯罪要件。

对《罗马规约》的审议：第 124 条

16. 此外，审议大会按照 2010 年 6 月 10 日通过的第 RC/Res. 4 号决议，决定保留《规约》第 124 条目前的形式，并同意在将于 2015 年举行的缔约国大会第十四届会议进一步审议其条款规定。这一条授权新缔约国，在《规约》于有关国家生效后七年内，对于涉嫌由其国民或在其领土犯下的战争罪，可选择不接受法院的管辖。

执行刑罚

17. 在关于加强执行刑罚的决议(RC/Res. 3 号决议)中，审议大会呼吁各国向法院表示愿意在他们的监狱设施监禁被判刑人士，并确认凡判处监禁，均可在国际或区域组织、机制或机构提供的监狱设施中服刑。

三. 司法诉讼

18. 在报告所述期间，法院继续审理在前一时期已开审的四个局势。乌干达的局势是该缔约国于 2004 年 1 月 29 日提送法院的。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是该缔约国于 2004 年 4 月 19 日提送法院的。中非共和国的局势是该缔约国于 2005 年 1 月 7 日提送法院的。苏丹达尔富尔局势是由安全理事会按照第 1593(2005)号决议提送的。对于每一个案件，检察官根据规约准则第 53 条评估有没有合理根据开展调查。此外，经检察官根据《规约》第 15 条提出请求，第二预审分庭于 2010 年 3 月 31 日授权检察官开始对第五个局势即肯尼亚展开调查。

19. 调查涉嫌在肯尼亚犯下的罪行的工作仍在进行中，检察官尚未就任何案件向预审分庭提出申请。对于其他所有局势，检察官评估了现有的信息，决定启动案件。已对每一个这些调查发起司法诉讼程序，有 9 件案件涉及 16 人涉嫌犯下法院管辖范围内的罪行。在这 16 个人中，一人已被正式宣布死亡，对他的诉讼案已于 2007 年 7 月 11 日终止，因此，受法院诉讼的个人总数减少至 15 人。兹将在报告所述期间内有司法进展的案件详述于后。

A. 检察官诉约瑟夫·科尼、文森特·奥蒂、奥科特·奥齐阿姆布和多米尼克·翁古文案(乌干达局势)

20. 自 2005 年 7 月以来，乌干达局势中上帝抵抗军四名被指控成员的逮捕令一直未得到执行。

21. 被指控的上帝抵抗军总司令约瑟夫·科尼被控犯有 33 宗罪，其中包括 12 宗危害人类罪(谋杀、奴役、性奴役、强奸和不人道行为)和 21 宗战争罪(谋杀、虐待、蓄意直接攻击平民、掠夺、强奸和强迫儿童入伍)。文森特·奥蒂据称是上帝抵抗军副主席和二把手，被控 32 宗罪，包括 11 宗危害人类罪(谋杀、性奴役和不人道行为)和 21 宗战争罪(谋杀、虐待、蓄意直接攻击平民、掠夺、强奸和强迫儿童入伍)。奥科特·奥齐阿姆布据称为上帝抵抗军副司令兼旅指挥官，被控 10 宗罪，包括 2 宗危害人类罪(谋杀和奴役)和 8 宗战争罪(谋杀、蓄意直接攻击平民、掠夺和强迫儿童入伍)。多米尼克·翁古文据称为上帝抵抗军旅指挥官，被控 7 宗罪，其中包括 3 宗危害人类罪(谋杀、奴役和不人道行为)和 4 宗战争罪(谋杀、蓄意直接攻击平民、掠夺和强迫儿童入伍)。

22. 2009 年 9 月 16 日，上诉分庭维持了第二审判分庭于 2009 年 3 月 10 日作出的裁决，即裁定法院可受理四个被告人的案件。

23. 四名被告人迄今无一被逮捕。共有 41 名受害者获准由他们的法律代表参与案件的诉讼程序。

B. 检察官诉托马斯·卢班加·迪伊洛案(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24. 托马斯·卢班加·迪伊洛一案于 2009 年 1 月 26 日在第一审判分庭开始审判。该分庭由下列法官组成：阿德里安·富尔福德爵士(庭长)、伊丽莎白·奥迪奥·贝尼托和雷内·布拉特曼。卢班加先生据称是刚果爱国者联盟领导人及其军事部门刚果解放爱国力量的总司令。他被控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犯下战争罪，具体来说是在招募、征召和使用未满 15 岁的儿童积极参与敌对行动。共有 103 名受害者通过他们的法律代表参与卢班加案的诉讼。

25. 检方从 2009 年 1 月 26 日至 7 月 14 日陈述案情。2009 年 7 月 14 日，第一审判分庭发布决定，通知各方，按照法院条例第 55 条第 2 款，特别是在《罗马规约》第 7 条(危害人类罪)和第 8 条(战争罪)加列了新的罪行，有关事实的法律定性可能改变。辩方和检方都对这一决定提出上诉。2009 年 12 月 8 日，上诉分庭推翻了审判分庭的决定，认定该分庭错误地解释了《法院条例》第 55 条，除其他外，裁定检方有责任调查属于法院管辖范围的罪行，并负责对嫌疑人提起控诉。

26. 辩方于 2010 年 1 月 7 日开始陈述证据。从 2010 年 1 月至 7 月，在总共 68 天的审讯中，辩方提出 133 项证据，并传唤 19 名证人作证。

27. 2010年7月8日，由于检方严重违反第一审判分庭的命令，该分庭下令中止诉讼程序。检方对此项决定提出上诉，上诉尚无结果。2010年7月15日，第一审判分庭下令无限制和无条件释放托马斯·卢班加·迪伊洛，但要视上诉结果和上诉分庭发出的中止效力命令而定。7月23日，上诉分庭发出中止效力命令，检方对释放决定提出上诉。

C. 检察官诉热尔曼·加丹加和马蒂厄·恩乔洛·楚伊案(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28. 热尔曼·加丹加先生和马蒂厄·恩乔洛·楚伊先生是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伊图里地区积极活动的武装团体的两个前领导人：加丹加先生据称指挥伊图里爱国抵抗力量，并已被任命为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准将；恩乔洛·楚伊先生据称是民族主义与融合主义者阵线的前领导人，也是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中校。他们被控7宗战争罪(任意杀人、利用儿童积极参与敌对行动、性奴役、强奸、袭击平民，掠夺和破坏敌方财产)以及三宗危害人类罪(谋杀、性奴役和强奸)。据称所犯罪行与2003年2月24日博戈罗村被袭有关。

29. 第二审判分庭对加丹加先生和恩乔洛·楚伊先生的审判于2009年11月24日开始。该分庭由下列法官组成：布鲁·诺柯特(庭长)、法图马塔·登贝莱·迪亚拉和克里斯蒂娜·范登·韦恩加尔特。聆讯日数超过88天，检方提出105项证据的，并传唤证人14人外加1名专家作证。检方陈述案情至2010年7月16日，并定于2010年8月23日恢复陈述。共有362名受害者通过其法律代表参与此案。

D. 检察官诉让-皮埃尔·本巴·贡博案(中非共和国局势)

30. 让-皮埃尔·本巴·贡博被控涉嫌在担任刚果解放运动前主席兼总司令时于2002年10月26日至2003年3月15日的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在中非共和国不同地点犯下各种罪行。第三预审分庭于2009年6月15日确认对本巴先生的指控。根据《罗马规约》第28条(指挥官和其他上级的责任)，他作为一名军事指挥官被控三宗战争罪(谋杀、强奸和掠夺)以及两宗危害人类罪(谋杀和强奸)。

31. 2009年8月14日，第三预审分庭的独任法官认为，根据新的情况，继续拘留本巴先生的条件已不再能满足，下令将他暂时释放。该决定的执行被推迟，要等待作出必要的安排，特别是确定被释放后收容他的国家。有7个国家被邀请提供关于可能在其领土内释放本巴先生的意见。2009年12月2日，上诉分庭裁定独任法官错误地认为新情况导致拘留裁决的更改，推翻了给予暂时释放的裁定。

32. 2009年9月18日，院长将此案转交第三审判分庭，该分庭由下列法官组成：阿德里安·富尔福德爵士(庭长)、伊丽莎白·奥迪奥·贝尼托和乔伊斯·阿努奇。

33. 2009年9月24日，书记官长否决了本巴先生要求法律援助金的第二次申请。本巴先生在他的申请书中声称，纵使他很富有，但他没有能力支付有关费用，因

为他的财产和资产已被法院冻结或扣押。第三审判分庭负责审理此事，并于 2009 年 11 月 19 日发布决定，下令书记官长垫付一笔法律援助金，数额相当于从 2009 年 3 月至今法院应支付的法律援助费用，直至情况有重大变化为止。又请书记官长搜索、冻结和实现本巴先生的资产，以垫付他的法律费用。审讯后来定于 2010 年 4 月 27 日开始。

34. 2010 年 2 月 25 日，辩方对本案的可受理性提出质疑，理由是要尊重法院工作中非共和国司法诉讼的互补性，同时指称该案缺乏必要的严重程度，又指称诉讼程序被滥用。这项动议导致后来一再将开审日期推迟。2010 年 6 月 24 日，第三审判分庭驳回了整个辩方动议。辩方立即提出上诉。此事目前正在等待上诉分庭裁定。2010 年 7 月 7 日，第三审判分庭无限期推迟本案，直到上诉分庭消除了对该案的可受理性质疑为止。已定于 2010 年 8 月 30 日举行情况会商，听取关于重新确定审讯开始日期的意见。

35. 2010 年 7 月 21 日，第三审判分庭的组成有了变化。目前该分庭由下列法官组成：西尔维亚·斯坦纳(庭长)、乔伊斯·阿努奇和尾崎久仁子。迄今为止，有 135 名受害者获准由他们的法律代表参与审讯程序。

E. 检察官诉艾哈迈德·穆罕默德·哈伦和阿里·穆罕默德·阿里·阿卜杜勒拉赫曼案(苏丹达尔富尔局势)

36. 对艾哈迈德·穆罕默德·哈伦和阿里·穆罕默德·阿里·阿卜杜勒拉赫曼(下称阿里·库沙卜)的逮捕令是第一预审分庭于 2007 年 4 月 27 日发出的，其中列有 20 宗危害人类罪和 22 宗战争罪。艾哈迈德·哈伦先生涉嫌时任苏丹政府内政国务部长，而阿里·库沙卜则据称担任民兵/金戈威德领导人。他们的罪名涉及在一段时间内，至少在 2003 年和 2004 年，对 Kodoom、Bindisi、Mukjar 和 Arawala 村镇进行多次袭击。

37. 2010 年 4 月 19 日，检方要求预审分庭按照《规约》第 87 条裁定苏丹政府未能根据安理会第 1593(2005)号决议与国际刑事法院合作，执行对艾哈迈德·哈伦先生和阿里·库沙卜先生的逮捕令。2010 年 5 月 25 日，由西尔维亚·斯坦纳法官(庭长)、山吉·姆马森洛洛·莫纳耿法官和库诺·塔夫瑟法官组成的第一预审分庭作出裁决，通知安理会成员苏丹政府缺乏合作。预审分庭通过秘书长将此项裁决转达安全理事会，以便安理会采取任何它认为适当的行动(见 S/2010/265)。

38. 迄今为止，艾哈迈德·哈伦先生和阿里·库沙卜先生二人尚未归案。有 6 名受害者获准参与本案的预审程序。

F. 检察官诉奥马尔·哈桑·艾哈迈德·巴希尔案(苏丹达尔富尔局势)

39. 对苏丹现任总统奥马尔·哈桑·艾哈迈德·巴希尔的第一个逮捕令是 2009 年 3 月 4 日由第一预审分庭发出的，该分庭由下列法官组成：阿库阿·金耶黑亚、

西尔维亚·施泰纳和阿尼塔·乌沙卡，其中列明 5 宗危害人类罪(谋杀，灭绝、强迫迁移、酷刑和强奸)和 2 宗战争罪(攻击平民和掠夺)。检方对决定提出上诉，反对加列种族灭绝罪。

40. 2010 年 2 月 3 日，上诉分庭裁定，预审分庭决定不就种族灭绝罪发出逮捕令是适用了错误的举证标准。这方面的决定被推翻，上诉分庭指示预审分庭使用正确的举证标准，重新决定是否发出灭绝种族罪逮捕令。

41. 2010 年 7 月 12 日，由西尔维亚·斯坦纳法官(庭长)、山吉·姆马森洛洛·莫纳耿法官和库诺·塔夫瑟法官组成的第一预审分庭就 3 宗种族灭绝罪发出第二个逮捕令。这一逮捕令并不取代或撤销先前于 2009 年 3 月 4 日发出的仍然有效的逮捕令。与第一个逮捕令一样，第二个逮捕令也通知了《罗马规约》所有缔约国，知会了苏丹当局和所有不是《罗马规约》缔约国的安理会成员。

42. 迄今为止，巴希尔先生仍未归案。共有 12 名受害人已获准通过他们的法律代表参与这一案件的诉讼。

G. 检察官诉巴哈尔·伊德里斯·阿布·加尔达案(苏丹达尔富尔局势)

43. 巴哈尔·伊德里斯·阿布·加尔达是联合抵抗阵线军事行动主席兼总协调员。他被控三宗战争罪，涉及 2007 年 9 月 29 日由正义与平等运动发动的攻击，据称他指挥攻击非洲联盟维和特派团在斯卡尼塔军事小组驻地的人员、设施、物资、单位和车辆。

44. 阿布·加尔达先生收到第一预审分庭于 2009 年 5 月 7 日发出的传票自愿出庭。2009 年 10 月 19 至 30 日由第一预审分庭进行审讯。该庭由下列法官组成：西尔维亚·斯坦纳法官(庭长)、山吉·姆马森洛洛·莫纳耿法官和库诺·塔夫瑟。共有 87 名受害者获准通过法律代表参与确认指控的诉讼程序。分庭聆讯了多名证人作证，包括一名军事专家证人和维和一名伤员中的受害者。四名法律代表代表来自尼日利亚、马里和塞内加尔的受害者。

45. 2010 年 2 月 8 日第一预审分庭拒绝确认对阿布·加尔达先生的指控，理由是检方指控他参加攻击哈斯卡尼塔军事小组驻地一事没有足够的证据支持。2010 年 4 月 23 日，第一预审分庭驳回了检方对拒绝确认指控裁定提出上诉的申请。检方指出它将提供进一步证据。

H. 检察官诉阿卜杜拉·班达·阿巴卡尔·努宁和萨利赫·穆罕默德·杰宝·贾穆斯案(苏丹达尔富尔局势)

46. 2009 年 8 月 27 日，第一预审分庭发出密封出庭传票传唤苏丹达尔富尔局势中的两名被指控的叛军领导人：正义与平等运动总司令阿卜杜拉·班达·阿巴卡尔·努宁先生和苏丹解放军-统一派前参谋长穆罕默德·杰宝·贾穆斯先生。检方指称，两人作为共犯或间接共犯参与 2007 年 9 月 29 日对哈斯卡尼塔军事小组

驻地发动的攻击(见上文检察官诉巴哈尔·伊德里斯·阿布·加尔达案)。他们被控与这次袭击有关的三宗战争罪。

47. 出庭传票于2010年6月15日启封。2010年6月17日,班达先生和杰宝先生同时自愿在第一预审分庭首次出庭,该分庭由下列法官组成:西尔维亚·斯坦纳法官(庭长)、山吉·姆马森洛洛·莫纳耿法官和库诺·塔夫瑟。

48. 关于确认指控的审讯定于2010年11月22日开始。在进行审讯之前,他们仍属自由身。

I. 尚未执行的逮捕令

49. 在提交本报告时,有9个逮捕令尚未执行:

(a) 乌干达局势:约瑟夫·科尼先生、文森特·奥蒂先生、奥科特·奥齐阿姆布先生和多米尼克·翁古文先生。这些逮捕令自2005年以来尚未执行。

(b)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博斯科·恩塔甘达先生。这一逮捕令自2006年以来尚未执行。

(c) 苏丹达尔富尔局势:奥马尔·巴希尔先生(2)、艾哈迈德·哈伦先生和阿里·库沙卜先生。对哈伦先生和阿里·库沙卜先生的逮捕令自2007年以来未获执行,对巴希尔先生的逮捕令分别自2009年3月和2010年7月以来未获执行。

50. 法院已发出逮捕和交出这些人的合作请求,并通知了有关国家。凡是缔约国和有法律义务与法院合作的其他国家都必须答应这些请求。在苏丹达尔富尔局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593(2005)号决议,苏丹政府和冲突所有其他各方都有义务同法院和检察官充分合作,并向他们提供任何必要的援助。

四. 调查和分析

A. 调查

1.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检察官诉托马斯·卢班加·迪伊洛案和检察官诉热尔曼·加丹加和马蒂厄·恩乔洛·楚伊案

51. 在2009年8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期间,检方对6个国家进行了22次访问,主要是争取对审案的支持,并反驳辩方在检察官诉托马斯·卢班加·迪伊洛案和检察官诉热尔曼·加丹加和马蒂厄·恩乔洛·楚伊案中提出的论点。

南北基伍省案件

52. 2009年8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期间,检察官办公室派人到11个国家进行了42次访问,以便在刚果民主共和国进行第三次调查,重点在南北基伍省。

检办正在调查在该区域积极活动的所有团体，包括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全国保卫人民大会、正规部队(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力量)和马伊马伊等地方防卫部队。

53. 作为其积极互补性政策的一部分，检察官办公室积极鼓励举行真正的国家诉讼，检办的目的是通过协调，斟酌情况让区域内及以外的国家司法当局接审案件，以确保所有犯罪人均被起诉。鉴于被指控的攻击与众不同，检办已考虑如何促进刚果民主共和国司法机构开展调查并对犯罪者预审案卷作出贡献。这将需要加强对证人和司法机构的保护。2009年11月17日，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领导人伊尼亚斯·穆尔瓦纳什亚卡被指控属于一个恐怖主义组织并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犯下危害人类罪，被德国警方逮捕。在过去8个月，检察官办公室同德国已就南北基伍省的调查进行合作。

54. 此外，还与各国代表，包括卢旺达等不是《罗马规约》缔约国但向检察官办公室提供协助的国家的高级官员举行了会议。

2. 乌干达局势

55. 对于乌干达的局势，检察官办公室继续进行有关的调查活动，包括派人到4个国家进行5次访问。检办已收集了关于据称由约瑟夫·科尼领导的日益自由地在刚果民主共和国、苏丹和中非共和国广大地区活动的上帝抵抗军犯下的罪行的各种信息。有关资料表明，上帝抵抗军在整整一年中继续保持高犯罪率，进行了大量杀戮和绑架。在2009年12月至2010年4月期间，上帝抵抗军据报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方省上韦莱区尼安加拉领土杀害了500名平民和绑架了400多人。上帝抵抗军首次在刚果民主共和国斩砍平民。上帝抵抗军还继续袭击苏丹南部西赤道州的平民，于2010年4月第一次袭击了埃佐县附近的刚果难民营。在中非共和国，他们主要在姆博穆省犯下罪行，在上姆博穆省和上科托省也犯下罪行，不过规模较小。这些罪行导致了该地区大量平民流离失所，总人数超过400 000。

56. 除针对上帝抵抗军外，检察官办公室还继续收集和分析有关乌干达人民国防军涉嫌犯下的罪行及相关国家诉讼程序的资料。

3. 中非共和国局势

57. 检察官办公室继续就中非共和国局势进行其调查，并在2009年8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期间内对4个国家进行了22次访问，其目的包括查验协助审判的证人。检办继续密切监测自2005年年底以来涉嫌犯下的罪行，以及是否已经或正在就可能属于法院管辖范围的罪行进行任何调查和起诉。为此目的，检察官办公室会见了各利益攸关方，包括与司法部长洛朗·恩贡·巴巴会晤。

4. 苏丹达尔富尔局势

58. 在2009年8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期间，检察官办公室派人到11个国家进行了25次访问(为控哈伦先生、阿里·库沙卜先生和巴希尔先生等案到2个国家进行了6次访问；对有关哈斯卡尼塔一案到10个国家进行了19次访问)。

59. 按照安全理事会第1593(2005)号决议，检察官分别于2009年12月4日和2010年6月11日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了关于达尔富尔局势调查情况的第十次和第十一次报告。

60. 2009年12月4日，检察官在向安全理事会的简报中强调指出苏丹政府缺乏合作以及在当地的犯罪行为仍在继续。

61. 检察官在2010年6月11日的简报中提到，对于控哈伦和库沙卜案，预审分庭“决定将苏丹共和国不予合作的情况通知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因而认定苏丹不遵守安全理事会第1593(2005)号决议。

5. 肯尼亚局势

62. 2009年11月26日，检察官请求第二预审分庭授权对肯尼亚局势展开调查，指出有1 220人被打死，数百人被强奸，还有成千上万次未报告的强奸；350 000人被迫流离失所；又有3 561人受伤，这是对平民进行广泛和有系统攻击的部分结果。2010年3月31日，第二预审分庭授权检察官展开调查，涵盖2005年6月1日至2009年11月26日涉嫌犯下的危害人类罪。

63. 检察官办公室目前计划对那些应对选举后暴力行为负最大责任的人，包括那些协调、资助或组织犯罪的人至少提起两个诉讼案件。检办的目的是在2010年最后完成大部分调查。

6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就肯尼亚局势派人到11个国家进行了27次访问。这包括调查开始后检察官在2010年5月8日至12日首次访问肯尼亚。检察官在访问期间会见了受害者及肯尼亚社会各界人士，包括齐贝吉总统和奥廷加总理，两人都重申全力支持国际刑事法院以及他们对肯尼亚公民的安全责任。

B. 对活动的分析

65. 检察官办公室继续主动监测所有可能属于法院管辖范围的犯罪的信息，分析从各种渠道收到的来文。截至2010年6月30日，检察官办公室共收到与《罗马规约》第15条有关8 792份来文，其中559份是2009年8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收到的。

66. 在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继续对阿富汗、哥伦比亚、科特迪瓦、格鲁吉亚和巴勒斯坦进行初步审查。此外，检察官办公室在2009年10月14日公布对几内亚的初步审查。如检察官办公室认为有助于预防犯罪和最大限度地发挥法

院工作的影响，在遵守保密规定的前提下，检办继续实施将其审查活动公开的政策。

1. 阿富汗局势

67. 检察官办公室继续密切监测阿富汗的局势。按照惯例，检察官办公室审议所有信息，包括公开来源的信息。它与该地区的专家、民间社会组织和政府官员保持密切联系。此外，检察官办公室还出席和参加各种关于阿富汗问题国际学术会议。检办在 2008 年去信请阿富汗政府提供信息，但还没有收到答复。

2. 哥伦比亚

68. 哥伦比亚批准《罗马规约》时即按照该规约第 124 条作出声明，7 年内不接受法院对战争罪的管辖权。这一时期于 2009 年 11 月 1 日结束。凡是在该日期之后犯下的战争罪，检察官办公室均可进行调查和起诉。

69. 哥伦比亚的国家刑事司法系统在努力处理犯有《罗马规约》禁止行为的案件，分几大类。

70. 检办监测和分析正在哥伦比亚进行的调查和诉讼程序的资料，重点针对涉嫌实施可能属于法院管辖范围的行为的准军事集团和游击队和军队的领导人。检办还分析了据称有国际支持网络协助哥伦比亚境内的武装集团犯下可能属于法院管辖范围的罪行的指控。检办还在监测准军政丑闻(parapolitica)案件。

71. 检办已去信各国索取资料。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检办还在哥伦比亚和海牙会晤了来自政府、司法当局和非政府组织的哥伦比亚利益攸关方。

3. 科特迪瓦

72. 检办继续密切检测科特迪瓦局势。

73. 在其审查活动中，检察官除其他外会见了科特迪瓦司法部长马马杜·科内，后者向检察官介绍了科特迪瓦司法活动最近的发展，并重申科特迪瓦当局愿意提供便利，尽快促成检察官办公室对科特迪瓦的访问。

74. 检办也与可能对涉嫌在科特迪瓦犯下的罪行有管辖权的第三国接触。

4. 格鲁吉亚

7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检办于 2010 年 3 月派人到俄罗斯联邦进行了一次访问，2010 年 6 月到格鲁吉亚进行访问。两次访问都得到了各该国家当局的充分合作。检察官办公室与政府和司法部门的代表举行会议，并取得关于正在这两个国家进行的调查的资料。

76. 按照惯例，检办还与非政府组织保持密切接触，在这方面检办参加了各种会议，并收到了相关的报告。

5. 几内亚

77. 检察官宣布于 2009 年 10 月 14 日对几内亚局势进行初步审查。检办注意到对有关 2009 年 9 月 28 日科纳克里事件的各种严重指控，并按照《罗马规约》第 15 条收到有关这些事件的资料。

78. 在报告所述期间，检办与几内亚外交事务部长以及几内亚司法部长举行了几次会议，他们提供了关于如何与检办密切合作调查和起诉应对被指控罪行负责的人的讯息，同时强调打击有罪不罚的重要性。

79. 为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测性起见，检办也通知了该区域各缔约国。

80. 2010 年 2 月和 5 月，检办在其初步审查活动中多次派人访问几内亚，作实地视察，并会见政府官员、司法部门和民间社会以及受害者和受害者协会的代表。

6. 巴勒斯坦

81. 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 2009 年 1 月 22 日根据《罗马规约》第 12 条第 3 款发表声明，接受法院的管辖权，检办继续首先审查这项接受法院行使管辖权的声明是否符合法定要求；第二，是否已经实施属于法院管辖的罪行。由于国际刑事法院是终审法院，检办同时考虑到是否有被指控的罪行涉及到国家诉讼程序，这关系到可能在局势中产生的案件的可受理性问题。

82. 检办从不同来源收到来文，也收到由专家、学者和非政府组织就管辖权问题提出的 15 份法律意见书。

83. 2009 年 10 月，应检办的要求，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提交了一份初步报告，载列该支持声明的法律依据。预计进一步的全面报告将在适当时候提交。检办又同以色列驻荷兰大使馆通信，除其他外，从它收到了以色列国防军关于铸铅行动的报告，其中还说明了以色列进行的国家努力。

84. 2010 年 1 月和 7 月，检办按照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公室(人权高专办)的要求向人权高专办提供资料，说明检办对巴勒斯坦声明采取的步骤。2010 年 5 月，检办发表了关于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提出的声明是否符合法定要求的来文摘要，而没有对这个问题作出任何决定。

85. 在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会见了各利益攸关方，包括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处、阿拉伯国家联盟独立实况调查委员会以及若干巴勒斯坦和以色列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除其他外，讨论国际刑事法院的管辖权问题。

五. 国际合作

A. 同联合国的合作

86. 同联合国的合作是基于《关系协定》。对于法院的体制以及在不同局势和案件来说，这种合作仍然是必不可少的。联合国一些部门厅处以及资金、方案和专

门机构都已成为法院的重要伙伴。例如，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都对保护以及转移证人和受害者提供了支助。

87. 筹备和举办审议大会是联合国通过其内罗毕办事处同法院合作的一个实例。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向缔约国大会秘书处提供服务，其中包括后勤、会议协调和服务，在开会期间提供会议所有六种正式语文的口译，翻译会期文件，协调文件的复制和分发、提供信息技术基础设施和安排保安人员。这种协助和合作有助于审议大会取得成功。

88. 此外，根据《关系协定》第 10 条，联合国向 2010 年 3 月 22 日至 25 日联合国总部举行的《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第八届会议提供了设施和服务。

89. 在安全领域，法院是联合国安全管理系统的成员，并获邀每年参加联合国机构间安全管理网络两次会议。这使得法院可以在实地同联合国和其他成员组织协调划一其标准、条例和业务。

90. 关于法院在各局势国中的业务，法院从联合国得到的支持和援助是至关重要的，包括为法院车辆提供燃油，让法院使用联合国航空资产。法院自业务开始，就已经利用了由联合国安排的 960 次飞行，支持了约 2 000 次访问。

91. 缔约国大会在第八届会议设立了一个独立监督机制(ICC-ASP/8/Res.1 号决议)，并请法院书记官长与联合国秘书处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签订一个谅解备忘录，在回收成本的基础上为监督机制的运作提供支持服务。此外，大会请求借调一名监督厅工作人员。为贯彻执行此项任务，法院已最后确定从监督厅借调一名人员，她已于 2010 年 7 月 17 日开始上班。法院目前正同监督厅最后确定谅解备忘录。

92. 法院继续与法律事务厅(法律厅)广泛接触，特别是关于联合国官员的证词、提供信息和将法院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的主流。法院还不断了解秘书长和副秘书长顾问团、维持和平时行动部(“维和部”)、政治事务部、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行为人的体制和司法发展情况。

93. 法院驻纽约联合国联络处继续通过法院和联合国及各常驻代表团之间持续的接触和信息交流，推动和促进法院同联合国及其各基金、方案和机构的合作，以及法院同各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和观察团的合作。持续不断的接触和信息分享促进了各方对法院的工作和任务的了解，从而有助于增强对法院的支持和与法院的合作。

94. 联络处主任继续以观察员身份参与安全理事会的有关会议，又按照《关系协定》第 4 条，参与联合国的各届会议。联络处又促进法院的高级官员同联合国的

对应高级官员互访和会晤，并经常让法院官员了解联合国内的最新事态发展，反过来又让联合国的官员了解法院的最新事态发展。

95. 除业务和后勤援助，联合国的公共和外交支持对法院仍然至关重要。这种支持有助于加强对国际合作和国家及其他行为人提供支持的重要性的认识。

96. 此外，如上所述，检察官两次就达尔富尔局势调查情况向联合国安理会简报。在 2009 年 12 月 4 日的简报中，检察官除其他外请安全理事会全力支持，确保需要逮捕身为逮捕令对象的人这一点仍受到重视，以及需要终止在达尔富尔的犯罪。在 2010 年 6 月 11 日的简报中，对于哈伦现实和库沙卜现实一案，检察官提到预审分庭裁定将苏丹缺乏合作的事实通知安全理事会。检察官表示希望，在 2010 年 12 月他提出下一份报告之前，法官的裁定将得到安理会确认和遵守，并敦促安理会成员通过其在苏丹的代表和使节，确保将哈伦先生和库沙卜先生逮捕是联合国组织任何时候的一贯要求，以此作为确保达尔富尔和平与稳定的一个重要条件。

97. 检察官办公室多次去信联合国安理会各成员，其中包括就针对上帝抵抗军和博斯科·恩塔甘达先生尚未执行的逮捕令写信，以便各成员了解检办活动的最新情况，以及激励他们提供支持。

B. 各国、其他国际组织及公民社会的合作与援助

98. 按照《罗马规约》第九部分，法院向缔约国、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多次提出合作或援助要求。依照《罗马规约》第 87 条，此种要求和相关来文的内容往往具有保密性质。

99. 除依照《罗马规约》第九和第十部分具体要求合作和援助外，法院还继续与各国发展双边交流与合作安排，特别是在分析和调查活动、跟踪和冻结资产、保护受害者和证人、逮捕行动、执行刑罚和暂时释放候审被告等方面。

100. 在报告所述期间内，与比利时、丹麦和芬兰达成了另外 3 项执行刑罚协议。这是值得欢迎的，因为 2010 年和 2011 年被判刑人士可能增加，法院需要找到一个合适的拘留地点。目前没有签订暂时释放协议，因此如果一个嫌疑人获暂时释放，而出于安全原因不能返回其国籍国，则法院便无法应付。

101. 在报告所述期间内，没有同与各国签订新的转移证人协议，虽然与若干国家进行的关于缔结此类协议的谈判已进入相当后期的阶段。为了使法院在国际上转移证人有更多的选择，法院启动了一个新的转移证人特别基金，让各国捐款，用来资助到第三国的不影响费用的转移。法院已经收到了给特别基金的一笔数额相当大的捐款。该法院现正接触各缔约国，看看他们会否同意与法院签订不影响费用的转移证人协议，由特别基金提供资金。

102. 此外，缔约国还可以支持缺乏保护证人能力的国家建立这种能力。这可以通过双边进行，或通过多边机构进行。一些国家已表示对这一模式很感兴趣，这方面的发展将进一步推动《罗马规约》体系十分重要的互补原则。

103. 在区域组织方面，非洲联盟和法院之间最后确定一份谅解备忘录的努力仍在继续。为了鼓励法院和非洲联盟建立更密切的关系，缔约国大会第八次会议决定设立法院驻埃塞俄比亚的斯亚贝巴非洲联盟总部的联络处(ICC-ASP/8/Res. 3 号决议第 28 段)。2010 年 7 月 29 日，非洲联盟大会决定暂时拒绝法院开设驻非盟联络处的要求。

104. 关于同美洲国家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和英联邦秘书处的合作协定的讨论仍在继续进行。

105. 法院定期与各国，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的代表见面，让他们了解法院工作的最新情况，并讨论双方共同感兴趣的项目。法院在海牙举行了两次外交简报，以便外交界了解法院进行中工作的最新情况。此外，法院除了经常不断与民间社会代表接触外，在海牙举行了法院与民间社会组织代表的两个战略级别会议。

六. 体制发展

A. 选举和任命

106. 缔约国大会第八次会议为填补沙哈布丁法官和塞加法官腾出的两个司法职位空缺举行了选举。大会选出西尔维娅·费尔南德斯·德古尔门迪法官和尾崎久仁子法官为法院法官，于 2010 年 1 月 20 日上任。

107. 2010 年 3 月 2 日，检察官办公室宣布任命蒂姆·麦科马克教授为检察官国际人道主义法特别顾问。2010 年 4 月 28 日，检办宣布任命何塞·阿尔瓦雷斯教授为检办国际法特别顾问。两人都以荣誉身份任职。

B. 协助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

108. 从报告所述期间开始直到 2010 年 5 月 12 日，法院继续向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提供法庭服务和设施、羁押服务和设施以及其他有关援助，以使特别法庭能在海牙对查尔斯·泰勒进行审讯。但鉴于法院的审判活动增加，现已商定从 2010 年 5 月 13 日开始，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将停止使用法院的法庭设施，而使用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的设施。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占用了法院四个办公室，现已腾空其中三个。

109. 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要求继续让它使用法院的信息和通信技术设施、一个保险库和与泰勒辩护小组办公室连接的设备齐全的拘留中心，以及必要时临时

使用法庭设施。法院已同意上述要求，并建议只对法院将继续提供给塞拉利昂特别法庭的这些服务延长谅解备忘录，将通过双方换文详细列出这些服务。

七. 结论

11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院的工作有了一些重大发展，启动了三个新的局势，正在审讯三个案件，驳回对达尔富尔局势一嫌疑人的指控，另外两名嫌疑人根据出庭传票自愿出庭，又在同一局势对苏丹总统巴希尔发出第二个逮捕令。但是，挑战依然存在，最明显的莫过于执行九项尚未执行的逮捕令。

111. 此外，在报告所述期间内，各国在联合国秘书长召开的审议大会审查了《罗马规约》建立的国际刑事司法体系，除其他外，就侵略罪对《规约》进行了修改。
